

【專題二】

因應業務開放及銷售通路管理自律規範修正

羅雪慧（投信投顧公會組長）

呂秀蘭（投信投顧公會組長）

壹、前言

本公會對於基金募集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就其營業活動及廣告、對外發佈訊息行為、基金募集發行申購買回作業程序、銷售前應行事項與對客戶之應揭露資訊及注意事項、交易後應提供投資人之確認書及投資費用內容、基金銷售通路報酬支付等行為，皆訂有相關之自律規範¹。

因應近期重要業務發展而修正相關自律規範之事由有：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基金銷售機構通路之管理；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費用結構揭露與投資人簽署聲明書；以及為健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下簡稱：全委業務）發展

1 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及問答集）；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及問答集）；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對外發布訊息行為規範準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事業兼營者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業務人員行為準則；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等。

及強化監理，增訂全委業務包括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簡稱：類全委保單），從事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範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貳、投顧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

投顧事業曾多次向主管機關建議，可比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3 條、34 條規定，開放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而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 年 6 月函令核准證券經紀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之後，從事基金銷售之投顧事業更為積極的向主管機關反應，並時時關注本案之進度。

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或銷售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投顧事業如取得投資人同意，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贖境外基金，並且第 33 條規定須透過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以及依第 10 條規定，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須提存營業保證金，惟投信基金銷售相關法規中並無此類規定，從而投顧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贖投信基金，尚須訂定配套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另外，最重要的考量是投顧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其基金受益憑證於投顧事業名下，尚無法排除投顧事業之債權人對基金受益憑證查封扣押之風險，如擬排除投顧業者之債權人行使權利，還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以明定之。

投信投顧法修正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²。本次新增之第 16 條之 1 即是為利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因業務所需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而定，於本條第 1 項明定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性，並於第 2 項明定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以保障投資人資產之安全。

由於投信投顧法已增訂第 16 條之 1 保障投資人之資產安全，金管會遂以 107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2395 號令核准投顧事業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透過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本公會依據投信投顧法第 16 條之 1 及金管會函令配合修正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如下：

2 投信投顧法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2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第 17 條、第 30 條、第 62 條、第 105 條、第 108 條、第 111 條；增訂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之 1、第 105 條之 1 條文。

一、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新增第 5 項至第 7 項（原項次順移），第 5 項明定投顧事業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透過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第 6 項規定投顧事業辦理申購款項收付，其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及清算等款項，應由投信事業透過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投信事業不得接受銷售機構變更集保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示；第 7 項要求投顧事業對於客戶基本資料維護、申購、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帳務及異常管理等事項，應訂定完善之內部管理及風險控制機制並確實執行。

此外，新增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投顧事業透過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並應與集保事業簽訂有關資訊傳輸服務（含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事項）及款項收付之契約。另投顧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贖基金應自行確認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爰配合修改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

二、訂定本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

本公會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於第 3 條明定投顧事業營業保證金提存金融機構之資格條件及其應提存足額之營業保證金；第 4 條說明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方式及所繳交之營業保證金不得設定質權或提供擔保，亦不得分散提存等限制；第 5 條規範投顧事業營業保證金提取或更換之限制及其作業程序規定；第 6 條課予投顧事業遇有扣押等強制執行時應申報之義務；第 7 條明定投顧事業與提存金融機構簽訂之營業保證金保管契約內容應載明事項，及應檢具相關文件予本公會及保管契約更動時之申報義務；第 8 條則規定營業保證金之領回程序。

參、基金通路報酬之改革

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以下簡稱：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修正前，第 3 條原本規定銷售機構可自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投信事業（以下合稱：基金公司）取得 (1) 申購手續費分成、(2) 經理費分成、(3) 銷售獎勵金、(4)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與 (5) 其他，等五項報酬項目。

其中(3)銷售獎勵金項目，基於國際趨勢及促進產業之正常發展，以及(5)其他報酬之條文所述無法明確此項報酬之可支付範圍，因而在實務運作上常有疑慮而須予以修正。以下將分項說明此兩項報酬之改革內容。

一、取消銷售獎勵金項目

實務上常見銀行通路推出為期1至3個月的特定基金推廣活動，一般常稱為基金精選活動，於推廣活動期間，銀行所銷售的金額乘以基金公司與銀行所約定之一定比例，即為基金公司支付予銷售機構的銷售獎勵金。

基於英國自2013年起實施RDR制度（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禁止金融機構自產品發行者取得報酬，僅得向投資人收取顧問費，以使金融機構與投資人利益一致；及2018年實施之歐盟MiFID II亦導入RDR精神，主管機關於104年起多次邀集銷售機構及基金公司溝通討論，建議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銷售獎勵金。至107年3月，為有效降低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增加投資人對銷售機構之信任、促進銷售機構長期發展並培養人才，以及增加基金公司操作彈性以提昇基金績效，並有利銷售機構與基金公司長期合作等理由，基金公司倡議刪除銷售獎勵金。

主管機關考量國際趨勢及投資人、銷售機構及基金公司的三贏發展，於107年9月12日同意刪除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3條之銷售獎勵金項目，並要求銷售機構與基金公司於108年底前應完成重新議約。

二、明訂其他報酬之範圍

有關其他報酬之定義，條文原定為非屬銷售獎勵金之行銷贊助，但此種規範方式並不明確，實務運作使得基金公司贊助銷售機構之費用項目及內容廣泛。為明確規範基金公司可贊助銷售機構之項目，於107年9月12日經主管機關核備修正之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3條有關其他報酬部分僅包含兩項：(1)與銷售機構共同合作對投資人進行基金推廣所生文宣廣告、投資月刊或專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2)有關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由銷售機構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通知投資人所生之印製（含信封）及寄送費用。因此，除前述刪除銷售獎勵金外，依其他報酬定義，基金公司除與銷售機構共同合作對投資人進行基金推廣所生之相關費用，現行已不得支付銷售機構基金上架費及專案補助費等費用。

肆、境外基金之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揭露與投資人簽署聲明書

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係於投資人申購時無須支付手續費，待其後贖回時才會依投資人持有期間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若投資人持有期間超過約定年限，則無須支付手續費。基金是一種屬於長期投資的金融商品，故此類基金之手續費後收的設計，其初衷即是為了鼓勵投資人投資基金並長期持有。

在國內銷售的境外基金推出許多不同收費結構之各種級別，而手續費後收級別多數會向投資人收取「分銷費」，這項費用是直接由基金淨值扣除，投資人投資此類級別之境外基金，將負擔的總費用率通常較手續費前收型基金為高。因此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於 106 年 11 月請公會研擬於自律規範中要求銷售機構於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之前，應簽署聲明書始得銷售，以及為協助投資人瞭解所選擇投資之手續費後收級別之費用結構，並方便與手續費前收型之總費用率進行比較，研擬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呈現各級別基金費用結構，及以釋例計算不同持有期間之基金總費用。

本公會遂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議，並經主管機關 107 年 4 月核備於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8 條新增規定，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之境外基金時，除專業投資機構外，應於投資人首次申購該檔基金前取具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同時提供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範本。目前，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照此聲明書範本所製作之費用結構聲明書各項數據資料已上傳至集保事業境外基金平台下載區，各銷售機構正進行相關資訊系統的建置，預計 108 年 1 月起銷售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時，可提供投資人簽署聲明書。

伍、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增訂全委業務包括類全委保單相關規定

近年來因壽險業投資型保單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以下簡稱：全委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保單資產形態興起，掀起一股「類全委」保單的熱賣潮，惟類全委保單雖是委託投信投顧業之全委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保單資產，但實際上仍係保險公司之商品，為健全全委業務發展及強化監理措施，乃函請本公會研議全委業者為受託代操之類全委保單進行廣告之妥適性，以及本公會會員公司在從事全委業務之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及廣告時，應注意之事項及警語等。經研議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以下簡稱：廣告行為規範）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禁止本公會會員公司為個別全委投資帳戶從事廣告行為。考量投資型保險商品係保險公司之產品，應由保險公司自行廣告並遵循相關規範，若本公會會員公司代保險

公司進行廣告，有跨業法令遵循之困擾，且全委業者與保險公司間之權責不易釐清，爰增訂廣告行為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款，禁止為個別全委投資帳戶從事廣告行為。

二、增訂全委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之禁止行為。為避免誤導投資大眾，乃比照基金之廣告行為規範，增訂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至第 17 款以及第 19 款之禁止行為，包括如不得以全委投資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之主要訴求或標題、不得為全權委託投資績效之預測、內容不得載有不正確或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不得以委託報酬或績效報酬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等規定。

三、增訂全委業務廣告之警語。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全委業務相關風險，增訂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警語，包括廣告內容提及全權委託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應加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之警語，以及廣告內容如有公司所屬集團形象性質之文字時，應註明「○○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字樣。

陸、結語

主管機關一直以來對於建構嚴謹之基金銷售文化與對投資人資訊揭露，以強化對投資人保護不遺餘力。近期本公會就投顧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基金銷售通路之管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前應揭露並簽署費用結構聲明書、以及全委業務廣告等相關之自律規範修正，亦是以此作為研擬規範時之重要目標，期望投信投顧業者與銷售機構在面臨客戶時，秉持誠信原則為投資人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務，以創造資產管理業者、銷售通路與客戶之三贏。

~ 財務分析好幫手 ~

公開資訊觀測站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財務比較 e 點通」服務，可檢視個別或數家公司財務資訊及產業趨勢，亦可下載 EXCEL 檔案做分析，投資人可以多加利用！

<http://mopsfin.twse.com.tw/>

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藉由科技或商業模式的創新應用，解決社會問題

讓「社會公益」和「企業獲利」不相衝突 平衡「經濟獲利」與「環境永續」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經濟部

